

中共正宁县纪委文件

正纪办发〔2024〕5号



中共正宁县纪委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资金绩效目标的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2023 年，在县财政局的指导下，我委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，在预算执行中细化绩效目标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坚持厉行节约，合理安排资金支付进度，确保资金发挥了最大效益，并认真开展了绩效目标自评工作，现将 2023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3 年，市纪委下达我委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

14 万元，要求下达的资金重点用于密码机换装、办案业务经费、业务设备设施建设及信息化运维等支出。我委在预算执行中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坚持厉行节约，严格做到专款专用，并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积极向县财政申请支付计划，合理安排资金支付进度，当年支出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4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确保资金发挥了最大效益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2023 年，市纪委下达我委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4 万元。比 2022 年 12.5 万元增加 1.5 万元，增长 12%。全年支出 14 万元，为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和委机关部分室添置了部分办公家具、办公办案设备，采购更换纪检监察内网会商系统终端 1 台、密码机 1 台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2023 年 7 月，市纪委采用因素分配法，通过县财政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4 万元，要求该项资金重点用于密码机换装、办案业务经费、业务设备设施建设及信息化运维等支出，做到专款专用。资金下达后，我委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理念，及时衔接县财政，根据转移支付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，细化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资金，及时精准使用资金，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，真正做到了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我委按照市纪委和县财政要求，对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了绩效管理，设立了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，在绩效系统中进行了录入报送。资金做到了科学统筹使用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。

总体绩效目标全面完成。

(四)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2023 年我委支出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4 万元,其中办公家具购置支出 3.01 万元,办公办案设备购置支出 10.39 万元(密码机换装 9.6 万元),信息化运维支出 0.6 万元。充分保障了我委纪检监察组办公办案,缓解了我委财务支出困难的严峻形势,帮助营造了我县反腐倡廉的高压态势。

1. 产出指标

(1) 数量指标

资金下达数: 指标值 14 万元, 全年完成 14 万元。

资金支出数: 指标值 14 万元, 全年完成 14 万元。

购置设备及办公家具数量: 指标值 35 台(套), 全年完成 38 台(套)。

保障办公办案人员数: 指标值 25 人, 全年完成 28 人。

(2) 质量指标

设备验收合格率: 指标值 100%, 全年完成值 100%。

办公家具验收合格率: 指标值 100%, 全年完成值 100%。

保障监督执纪问责水平: 全面提升。

(3) 时效指标

资金下达及时率: 指标值 90%, 全年完成 100%。

资金拨付及时率: 指标值 90%, 全年完成 100%。

(4) 成本指标

监督执纪问责成本: 持续下降。

设备购置成本: 下降。

2. 效益指标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

办公办案人员设备保障率：指标值 100%，全年完成值 100%。

案件查办数量提升率：提升。

罚没资金上缴：及时足额。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

新增设备使用率：指标值 100%，全年完成值 100%。

纪检监察机关经费保障水平：提升。

（3）可持续影响指标

营造反腐高压态势：持续提升

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干部队伍：全面加强

3. 满意度指标

社会公众反腐倡廉满意度：指标值 90%，全年完成值 95%。

纪检监察干部职工满意度：指标值 90%，全年完成值 98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财务人员对绩效目标认识不全面，相关知识掌握不充分，对有的预算绩效指标值与产出的数量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等关联性、操作性不够清晰，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及绩效指标的理解不到位，绩效管理水平和亟需提升。今后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增加财务人员配备，衔接县财政强化对财务人员绩效管理培训，持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委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符合省市纪委和县财政局要求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，做到了

专款专用。对资金使用情况已在纪委会常委会暨监委委务会上进行了报告，及时公开了资金管理及拨付进度。我委将坚决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六、附件

转移支付区域(项目)绩效目标自评表。

中共正宁县纪委办公室

2024年3月8日



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	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中央纪委国家监委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中国共产党庆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	资金使用单位		中国共产党正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			
资金投入情况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*100%）			
			年度资金总额		140000		140000		100	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140000		140000		100	
			地方资金							
			其他资金		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	
			分配科学性		市纪委采用因素分配法下达14万元		下达资金已按要求全部支出		无	
			下达及时性		7月市纪委及时下达了转移支付指标		及时衔接拨付资金		无	
			拨付合规性		单位申请，县财政审核		单位申请，县财政审核后支付		无	
			使用规范性		用于办公办案设备购置、办案业务支出		用于办公家具办案设备购置和信息化运维支出		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市纪委及财政局要求使用资金	
			执行准确性		专款专用		按使用性质和用途，严格管理，精准使用资金		无	
	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单位申请，财政审核		提前申报列支事项，完善项目库，设定预算绩效		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提高认识，加强绩效管理	
	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	严把审核关、支出关		严格预算绩效执行，加强资金管理使用		无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	全年实际完成值	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下达数		140000		140000			
			资金支出数		140000		140000			
			购置设备及办公家具数量		35		38			
			保障办公办案人员数		25		28			
		质量指标	设备验收合格率		100%		100%			
			办公家具验收合格率		100%		100%			
			保障监督执纪问责水平		提升		提升			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及时率		90%		100%			
			资金拨付及时率		90%		100%			
		成本指标	监督执纪问责成本		下降		下降			
			设备购置成本		下降		下降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办公办案人员设备保障率		100%		100%			
			案件查办数量提升率		提升		提升			
			罚没资金上缴		及时		及时足额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新增设备使用率		100%		100%			
			纪检监察机关经费保障水平		提升		提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营造反腐高压态势		持续提升		持续提升			
			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干部队伍		全面加强		全面加强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对反腐倡廉满意度		90%		95%			
			纪检监察干部职工满意度		90%		98%			
说明		无								

备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